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蘇雅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奕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理人身分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2年2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參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序洵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瑜玲